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5〕1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为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技能培训、技艺创新、技艺攻坚、技艺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杜绝虚假培训、产出不达标等问题，高质量推动全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省人社厅《黑龙江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项目建设方向。基地项目建设要结合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质量、抓产出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我省“4567”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特别是数字经济、冰雪经济、高端装备制造、养老托育、旅游康养等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产业领域开展项目建设。再建（二次实施）项目要重点聚焦省内目前尚未布局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领域，且与建设

单位前次实施职业（工种）不同。

二、确保完成项目产出。通过实施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省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750 人。各基地要加大高级工以上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力度，提高培训工作质量，确保培训人数达到项目产出要求。

三、发挥项目培训效能。对建设国家级、省级基地项目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职业（工种）范围和各地实际，支持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支持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重点支持开展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提高基地项目培训质效。

四、规范开展项目评估。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其中，中期评估由项目主管单位（市地人社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于项目实施一年后开展（实施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30 日内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省人社厅审核；终期验收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于项目实施期满后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终期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拟申请再建项目的单位，须于再建申报前向省人社厅提交验收申请并通过终期验收后，方可再次申请项目建设。

五、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要落实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六、强化日常考核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地项目的日常考核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人社厅；形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技艺传承、技艺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采用百分制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经评估培训产出效果较好的优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再建项目和国家级项目。

七、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项目建设所在单位，存在违规套取、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场地设备和师资队伍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不能满足建设要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撤销省级基地称号。国家级基地存在前述行为的，会同省财政厅报国家人社部、财政部予以处理。

联系人：于丹，陈良禹

联系电话：0451-87130566，8793789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2日



